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浚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91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適宜並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彭浚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彭浚誠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1日7時13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（扣除其至警局起至採尿前之受公權力拘束而無法施用之時間）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58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1年12月29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25號、第326號、第327號、第3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被告在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，於前揭時間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自應依法追訴。

三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彭浚誠坦承不諱，且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應受尿液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8月16日慈大藥字第1120816006號函所檢附之檢驗總表在卷可稽（警卷第19至33頁），足認被告

前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(二)被告為供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三)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花簡字第26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，於110年4月26日執行完畢，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8、69頁）。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構成累犯，且先前執行完畢案件與本案同為施用毒品犯行，顯見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記取教訓，竟又施用毒品，有一再犯同質犯罪之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。綜上判斷，有加重其刑以收警惕之效之必要，且無因加重最低度刑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前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猶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，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，反而再為本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惟考量施用毒品乃具成癮性，且係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尚未直接危及他人，併酌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自陳之學經歷、工作、家庭及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62、6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時所使用之物，並未扣案，客觀上並無證據可認係屬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有，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或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等規定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提出繕本）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正裕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06 附繕本）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吳琬婷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